

证券代码：839109

证券简称：赛若福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3月7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2月15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原告许桂芹诉被告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赛若福公司），以赛若福公司曾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，由法定代理人林志国于2020年2月向原告借款300万元。借款期限届满后，赛若福公司未完全履行还本付息义务。原告诉讼请求为：1、判令被告赛若福公司，林志国共同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,769,850元。2、判令被告赛若福公司、林志国支付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借款利息96,527.38元。3、判令被告赛若福公司，林志国支付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的借款利息。4、判令被告赛若福公司，林志国支付本案律师费50,000元。

经过法院开庭调查和审理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做出了一审判决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志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许桂芹借款本金2,769,850元；

二、被告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志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许桂芹借款截至2021年7月16日的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403,444.90元以及以2,769,85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7日起按照年利率16.2%

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

三、被告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志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许桂芹律师费 50,000 元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许桂芹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借贷纠纷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志国

法定代表人：林志国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许桂芹与被告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志国发生民间借贷纠纷，许桂芹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许桂芹请求被告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志国偿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律师费总计人民币 3,481,460.10 元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经过法院开庭调查和审理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做出了一审判决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志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许桂芹借款本金 2,769,850 元；

二、被告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志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

十日内支付原告许桂芹借款截至2021年7月16日的借款利息及逾期利息403,444.90元以及以2,769,850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17日起按照年利率16.2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；

三、被告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志国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许桂芹律师费50,000元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本公司已经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二审请求，目前二审尚在审理期间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准备二审中，争取能达成一个对公司有利的结果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动态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沪 0115 民初 19710 号
2.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2022）沪 0115 民初 19710 号
3.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沪 0115 民初 19710 号

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